

# 当今语言规范观: 中和诚雅

刘楚群

(江西师范大学 1. 文学院; 2. 语言与语言生活研究中心 江西 南昌 330022)

**摘要:** 语言规范包括地位规范、本体规范、使用规范。清末民初,以北京话的语音和北方方言为基础的  
国家通用语就确定下来,语言地位规范工作完成;20 世纪五六十年代,普通话的语音、词汇、语法标准基本确定,  
语言本体规范工作基本完成。文章构建并阐释适合当今社会文化语境的“中和诚雅”语言规范观,包括“中  
和”的语言本体规范观和“诚雅”的言语行为规范观。“中和”规范观包括“持中”的规范原则与“和而不同”的  
规范理念,即对新的语言现象要辩证看待,多一点包容。“诚雅”规范观包括“致诚”和“求雅”,这是当今语言  
规范的重点内容。“致诚”指不欺诈、不讲空话套话、不夸大化、避免低俗化,这是言语行为规范的低层次要  
求。“求雅”是言语行为规范的高层次要求,指语言形式上追求典雅精致,内容上追求人伦教化。

**关键词:** 语言规范; 规范观; 中和诚雅

**中图分类号:** H0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79(2019)06-0068-08

## The View of Linguistic Specification Today: Impartial and Harmonious, Honesty and Pursuing Elegance

LIU Chuqun

(1.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2. the Research Centre for Language and  
Language Life, Jiangxi Normal University, Nanchang, Jiangxi 330022, China)

**Abstract:** The linguistic specifications include status norms, ontology norms and usage norms. At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beginning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national lingua franca based  
on Beijing dialect and dialects of Northern China was established and the standardization of linguistic  
status was completed. In the 1950s and 1960s, the pronunciation, vocabulary and grammar standards  
of mandarin were basically determined, and the specification of linguistic ontology was basically com-  
pleted. This paper constructs and interprets the “linguistic specifications” of impartial and harmoni-  
ous noumenon norms and honesty and elegant speech act norms. The normative concept of “Zhong-  
he” includes the normative principle of “being impartial” and the normative concept of “being har-  
monious but different”, that is, we should treat the new linguistic phenomenon dialectically and be  
more inclusive. The concept of “Chengya” includes “being honesty” and “pursing elegance”, which  
is the key content of today’s linguistic norms. “being honesty” means not to cheat, not to speak  
empty words, not to exaggerate, and avoid low vulgarization, which is the low-level requirement of  
speech act specification. “pursing elegance” is a high-level requirement of speech act norms, which  
refers to the pursuit of elegance and refinement in linguistic form and human ethics education in con-

收稿日期: 2018-08-30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新词语规范及科学语言规范观研究”(编号: 13BYY059);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  
目“新时期语言文字规范化问题研究”(编号: 12&ZD173)

作者简介: 刘楚群(1973-), 男, 湖南双峰人, 博士, 江西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江西师范大学语言与语  
言生活研究中心主任。研究方向为现代汉语语法及社会语言学。

tent.

**Key words:** language specification; view of specification; impartial and harmonious, honesty and pursuing elegance

语言规范观是指导语言规范实践的语言意识形态,正确的语言规范实践得益于科学语言规范观的指导。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我国语言规范观研究的历史大致可以分为两个时期:50年代至80年代初期为匡谬正俗时期,认为语言文字规范化就是要“纠正那些不正确的、混乱的读音和字形,改正那些文理不通、逻辑混乱和有歧义的表达方式”。<sup>[1]</sup>80年代中期以后是对匡谬正俗的反思时期,“约定俗成”的规范观占主流地位,即语言规范与否是由民众在长期的语言实践中确立或形成的。在约定俗成的宏观理念下,又产生了很多新的规范观,如“动态规范观”“发展规范观”“追认观”“预测观”“语用为本的规范观”等等,这些规范观固然都有其科学精彩之处,但大多形成于20世纪90年代或世纪之交,是适应当时特定时代背景而出现的。当今民众的语言实践和语言观念都发生了很大变化,需要新的语言规范观来指导语言规范实践。我们立足中国语言规范的历史演进和当今宏观社会语境提出并阐释一个新的语言规范观——“中和诚雅”的当今语言规范观。

## 一、中国语言规范的历史演进

语言规范宏观上包括三种类型:地位规范、本体规范、使用规范。地位规范就是确立某种语言或方言在国家的通用语地位,本体规范是确定某种语言的语音、词汇、语法以及文字形式的基本规则,使用规范是指语言使用要与特定的社会文化语境相适应。这三种类型的规范本质上应该是相伴相生、不可分割的,但不同时代背景下,语言规范的目标有所不同,这三种规范类型的重要地位和地位往往有所差异。

### (一) 古代语言规范: 以确立国家通用语为核心内容

中国古代语言规范的核心内容是确立某种语言或方言作为全国通用的交际工具,即以地位规范为主。最早有记载的通用语是“雅言”,即周天子居住地的方言,在各方言中居于较高地位。当时用“雅言”去读解经文是对读书人的基本要求。《论语·述而》云:“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春秋战国时期,全国性通用语已经不复存在。《吕氏春秋·知化》云:“夫齐之与吴也,习俗不同,言语不通。”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马上着手全国通用语言文字的确立。许慎《说文解字·叙》云:“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罢其不与秦文合者。……皆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所谓小篆也。”秦朝文字规范统一的措施对共同语的确立有很明显的促进作用。到了汉朝,随着国家的统一和强盛,语言的统一性大大加强,扬雄《方言》中的“通语”即是可通行于四方的共同语,是以汉朝都城所在地的秦晋方言为基础发展起来的。魏晋南北朝时期,社会动荡,出现了大规模的人口迁移,导致其语言情况“南染吴越,北杂夷虏”(《颜氏家训·音辞篇》)。由于洛阳是东汉乃至魏晋时期的政治文化中心,所以洛阳方言的影响非常大,洛阳太学书生诵读经典的读书音“落生咏”享有较高的声誉,为各方言区人所模仿。颜之推主张“以帝王都邑,参校方俗,考核古今,为之折衷”,也就是以帝王都邑语音作为规范语言的基础语音,他反复较量,最后取南方金陵语音和北方洛下语音两相折中,作为南北通用的标准语音。“这种主张,奠定了隋唐统一中国后的语言规范的理论基础。”<sup>[2] (p37)</sup>隋唐至宋,主要通过颁布官修韵书来确立和推广通用语的语音标准,比较重要的如《切韵》《唐韵》《广韵》等。因为洛阳、长安、开封等地区一直是当时的政治文化中心,所以这些地方的方言就具有了通语性质。元朝定都大都以后,学校教学都使用以大都语音为标准音的“天下通语”,国家的主导性或基础性方言由中原地区向北偏移。明朝和清朝继续以北京作为都城,北京地区方言作为全国通用语的基础方言地位进一步巩固,称为“官话”。

纵观中国古代语言规范的历程,语言规范的主要内容就是选择何种方言作为全国通用语,一般都城所在地方言就成了全国通用语。两千多年的发展历程,王朝的都城基本建在黄河中下游地区及华北平原——西安、洛阳、开封、北京等地,政治上的优势决定这些地方的方言先后成为全国性的通用语,通用度非常广,其使用范围已经不仅仅局限于这些新老都城所在地,而是广泛存在于华北、东北、西北、西南、江淮等广大地区,最终成了现代汉民族共同语的基础方言。

## (二) 清末民初语言规范: 地位规范和本体规范并行

### 1. 清末民初的语言地位规范。

清朝末年,在挽救民族危亡的探索中,许多有识之士认识到,语言不统一是妨碍国家发展进步的一个重要因素,因此确立全国通用语就成了一种重要的社会思潮。“要救中国,先要联合中国的人心;要联合中国的人心,先要统一中国的言语,这才是变弱为强的下手第一着。”“书同文,语同音,人同心”成为当时社会一致的民心民意。<sup>[3]</sup>1902年,京师大学堂总教习吴汝纶去日本考察学政,看到日本推行国语(东京话)十分成功,回国后就向清政府建议,推行以北京话为标准的“国语”。1911年,清政府正式采用“国语”的名称,并通过了“统一国语办法案”。“中华民国”成立后继续推行国语教育,先从统一汉字读音做起,1913年教育部召开“中国读音统一会”,确立以“京音为主,兼顾南北”且保留入声的“老国音”。由于“老国音”是一个“人为杂凑,折中南北,牵合古今”的产物,在实际生活中难以应用,<sup>[4]</sup><sup>[p22]</sup>1924年国语统一筹备会决定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新国音”。至此,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国语”作为全国通用语的地位最终确定下来。与国语运动同时进行的白话文运动则打破了文言文一统天下的局面,使白话文获得了在社会语言生活中的正统地位,这也是语言地位规范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总之,伴随着近代几十年风起云涌的大规模社会运动,最终确立了以北方方言为基础方言、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国家通用语,我国语言地位规范工作就此完成。

### 2. 清末民初的语言本体规范。

清末以来的切音字运动、国语运动乃至大众语运动既是在进行确定民族共同语的语言地位规范,同时也是在进行共同语的本体规范。当时盛行的切音字运动不仅是要确立一种通用语的语音标准,同时也在确定具体的拼读规则,卢懋章的《一目了然初阶》(1892)、王照的《官话合声字母》(1900)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经过1913年确定的“老国音”,到1924年“新国音”,至1932年,教育部正式公布了《国音常用字汇》,规范常用字的标准读音。至此,“国语”的基本语音标准(北京语音)就大致确定下来了。

近代以来,词汇和语法的本体规范也是伴随着地位规范而展开了。白话文运动要求“言文一致”,这本身是一种语言地位规范,但实施过程自然会涉及白话文使用标准这一语言本体规范问题。诚如苏培成(2010)所言,晚清到民国时期汉语书面语的改革,包括两个方面内容:一方面是提升白话文的社会地位,另一方面是加强白话文自身的建设。<sup>[5]</sup><sup>[p41]</sup>白话文自唐宋以来就在民间流传,但主要限制在通俗文学范围内,一直难登大雅之堂。近代以来新思想蓬勃兴起,提升白话文地位的呼声强烈。黄遵宪、梁启超、胡适、陈独秀等人在白话文的理论阐述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大批作家在白话文写作实践方面作出了卓有成效的努力,诸多白话文刊物也先后出现。“五四后大批白话文的报刊相继出现,鲁迅、郭沫若、田汉、叶圣陶、冰心、朱自清、瞿秋白、茅盾、巴金、柔石、老舍等一大批新文学的奠基人以白话文学创作的实绩确定了推行白话文的牢固基础。”<sup>[6]</sup><sup>[p57]</sup>很明显,在白话文地位得到确立的同时,白话文词汇、语法本体规范的基本框架也确定下来了,鲁迅、老舍等现代文学巨匠们所创作的文学作品即成了现代白话文规范的蓝本。诚如胡适所言“造将来白话文学的人,就是制定标准国语的人。”<sup>①</sup>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初期的语言规范: 以确定普通话各项标准为主要内容

肇始于清朝末年的语言规范工作伴随着近代社会改良运动而展开,取得了巨大的成效,基本完成了近现代语言地位规范工作。“在汉语近百年的发展中,已经逐渐形成一种民族共同语,这就是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的‘普通话’。”<sup>[7]</sup><sup>[p5]</sup>(罗常培、吕叔湘,1955)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语言规范的主要工作是进行本体规范。1955年10月召开的“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明确提出“语言的‘规范’指的是某一语言在语音、词汇、语法各方面的标准”。

语言本体规范中,确定统一的语音规范标准显得至关重要,所以中国现代语言规范的重点工作是确定普通话的语音标准并在全国推广。关于民族共同语的语音标准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社会各界进行了广泛讨论,普遍认同以北京话为基本的语音标准。1963年发表了《普通话异读词三次审音总表初稿》,共审订了1800多条异读词和100多个地名读音。至此,现代汉民族共同语的语音标准基本确

① 胡适《建设的文学革命论》,《新青年》,1918年4月第四卷第4号。

定下来,即语音的本体规范工作基本完成,之后有关语音规范工作都是在此基础上的补充和细微修正。

关于语法和词汇的规范标准,总的依据是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以北方方言为基础方言。罗常培、吕叔湘在《现代汉语规范问题》(1955)的报告中明确指出“从历史上看,文学语言(白话)的方言基础显然比北京话大,要重新把它的语法和词汇限制在北京话范围之内,显然是不可能;我们只要求它内部一致,不混乱。”<sup>[7] (p11)</sup>在搭建并推广现代汉语语法规范体系的过程中,吕叔湘、朱德熙、张志公等一大批先驱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语法修辞讲话》(1951)、《暂拟汉语语法教学系统》(1956)等著作构建了一个为大多数人普遍接受的汉语语法体系并在教学层面加以推广。词汇规范的工作主要体现在辞书编写上,中国社科院语言研究所编写的《现代汉语词典》,在现代汉语词汇规范及推广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总之,到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我国的语言本体规范工作基本完成,现代汉语的语音、词汇、语法规范标准基本确定下来,并且相关规范知识得以向社会推广普及。

#### (四) 当今语言规范的重点:言语行为规范

当今语言规范的重点转向了言语行为规范。近几十年来,市场经济飞速发展,全球化步伐加快,人口流动频繁,相对封闭的言语社团基本被打破,人们的生活圈子从熟人社会进入了生人社会,人与人之间的言语伦理也跟着发生了深刻变化。诚如费孝通先生所言“在我们社会的急速变迁中,从乡土社会进入现代社会的过程中,我们在乡土社会中所养成的生活方式处处产生了流弊。陌生人所组成的现代社会是无法用乡土社会的习俗来应付的。”<sup>[8] (p21)</sup>在传统的熟人社会中,人际交往有一套自古传承下来的言语行为规范,人们的言语选择会尽量符合传统的审美标准;而在当今生人社会中,周围陌生人居多,乡土社会的生活方式和语言习惯都具有了一定的不适应性。在这种生人社会的宏观语境之下,人们的处事方式和语言价值观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语言文化、语言伦理、语言观念都在重构,各种千奇百怪的语言表达形式大量出现,因此语言规范的重点应该转移到言语行为规范上来,迫切需要建立一套适应生人社会的新的言语行为规范标准。我们立足中国传统文化和当今新形势,提出“中和”语言本体规范观和“诚雅”言语行为规范观。

## 二、当今“中和”语言本体规范观

语言永远是发展变化的,新的语言现象总会层出不穷,不论是语音、词汇还是语法都会发展变化。语音变化,比如,“力能扛鼎”的“扛”,古音“gāng”,现多读“kāng”;“的士”的“的”,最初读“dī”,现在一般读“dì”。语法变化,近二三十年来出现了很多传统上少见的新的语法组合。比如,“很中国、很男人”等“很N”结构,“被就业、被慈善”等“被XX”结构,“比领导还领导、比兄弟还兄弟”等“比N还N”结构,“登陆广州、亮相香港”等“VN+N”结构。词汇变化更明显,新出现的词汇数不胜数。当今语言规范争议的主要对象就是这些新的语言现象特别是新词语,有人认为它们违背了汉语传统习惯,是不规范的,有人则认为它们很有表现力,是规范的。这种争议直接导致各种语言规范观的产生。我们立足中国传统文化,提出“中和”的语言本体规范观,具体包括“持中”的规范原则与“和而不同”的规范理念。

### (一) “持中”的规范原则

“中”即“中庸”,这是中国传统哲学概念。“不偏之谓中,不易之谓庸。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天下之定理也。”(《中庸》)“中”的基本内涵是不偏不倚,既不“过”亦无“不及”,这既是天地万物的本质状态,也是对客观世界应该选择的一种态度。儒家主张用“持中”的手段来处理事物,即要把握合适的“度”,所谓“允执其中”(《论语·尧曰》)这是天地的正道和定理。道家传统也提倡“守中”的思想。老子云“多言数穷,不如守中。”(《老子·第五章》)庄子云“得其环中,以应无穷。”(《庄子·齐物论》)。

作为中华传统文化重要内容的“持中”思想,历经千百年浸润,已经深入国人灵魂深处,成为国人重要的办事原则和处世哲学,对指导当今语言规范工作既有重要理论价值更有很强现实意义。语言文字一直在发展变化,总会有新的结构形式出现,特别是在今天文化多元、传播技术发达的背景下,新的语言形式大量出现。有的新语言形式尽管在结构形式或语义组配上与传统的语言搭配习惯相去甚远,但恰恰体现了语言在当今的生机和活力,如“创伪、院仕、压洲、负翁、擒人节、董养蟹、十面霾伏、足囚协会”等利用谐音造成的新词语生动形象地讽喻了某些社会现象,具有较强的表现力,应该得到肯定。“的士”“工商管理”“洗个澡”“鞠个躬”“幽了一默”等词语刚开始出现时也受到了很多批评,但现在已经完

全被接受了。从“持中”思想出发,对新语言现象大可不必忧虑,其实语言是一个自组织系统,有一种自我优化功能,少数有表现力的新语言形式会保留下来,而绝大多数则是昙花一现。

## (二)“和而不同”的规范理念

“和”即“和谐”,这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基本精神之一。《周易》云“乾道变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贞。首出庶物,万国咸宁。”《中庸》云“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太和”“中和”都是一种“和”的状态,就是天地万物各得其所。“和”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基本价值取向,其基本内涵就是不同事物同生共处,相互依存,不过分强调一方而否定另一方,特别是强调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强调不同阶层、不同群体之间不带任何偏见,相互接受对方的存在方式,只有达到了“和”的状态,宇宙万物和人类社会才能各安其位。“和”与“同”应该区分开。“同”就是“同一、统一”,就是绝对的一致,不允许异质事物的存在。“和”就是要“去同”,使不同事物配合而达到平衡。传统哲学重视“和而不同”“和实生物,同则不继”的信念。孔子提出“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论语·子路》),表现出了明显的“重和”“去同”的价值取向。冯友兰认为:“在中国古典哲学中,‘和’与‘同’不一样,‘同’不能容‘异’;‘和’不但能容‘异’,而且必须有‘异’,才能称其为‘和’。”<sup>[9]</sup>(p251-253)正因为中华文明能包容各种异质要素的存在,所以在数千年的发展过程中能生生不息。

当今中国语言生活多姿多彩,各种新的语言形式日新月异,我们需要坚守“和而不同”的语言文化理念,既要吸收古代的语言形式,也要吸收外来的语言形式,更要允许各种依托新媒体而产生的新语言形式的存在,让各种语言成分各得其所。每种语言要素都有其独特的交际功能和文化价值,是难以被替代的。比如“886、7456、酱紫、有木有”等网络语言,尽管与传统的书面语言有很大差异,但在网络社区交际非常方便,深得网民喜欢,因此应该认可这是汉语的一种重要的功能变体。“被慈善、非常男女、严重同意”等结构虽然超越了传统语法组合的规则,但其表现力非常强,在特定语境中能收到非常明显的语用效果,因此不可轻易被否定。“NBA、GDP、GPS、PC”等字母词虽然在形式上与汉语差异巨大,但却有一定的活力,想完全禁绝几乎不可能。新语言形式是在当今信息化、国际化、文化多元化背景下产生的,任何人都没有办法改变这个事实。网络词语也好,字母词也罢,既然存在于当今语言生活中,就一定有其独特的交际价值,或快捷,或方便,或娱乐,或调侃,不可用传统的语言使用习惯来批评当今的语言使用现状。“规范的目的不是为了纯洁语言,而是为了更好地方便交际,更好地发展语言。我们要避免对外来的语言现象、对中外文形式同现的语言现象、对新生语体的特殊表达形式有一种潜在的缺少分析的排斥心理。”<sup>[10]</sup>(p46-47)秉持“和而不同”的语言规范观,对这些新的语言形式多一点包容,少一点“规范”或“非规范”的主观定性,符合语言发展的规律,也符合社会生活发展的需要。语言的背后是人。社会是由各色各样的人群构成,人群的多样性造成了语言表达的多样性和丰富性。“时有古今,地有南北,人有三百六十行。不同时空、不同行业的人的语言聚集起来,决定了语言不可能是匀质、纯净的。语言的非匀质性,既说明语言规范的必要性,也说明‘语言纯洁观’的不可取。”<sup>[11]</sup>(p125)不同群体的语言使用习惯差别很大,“和而不同”的语言规范理念就是要尊重不同群体的语言使用习惯,只有这样才能构建和谐的语言生活。

“持中”的规范原则与“和而不同”的规范理念相辅相成,不可分割。只有实现了“中和”,世间万事才能各安其所。在当今语言生活多姿多彩的宏观语境之下,以“中和”的语言本体规范观来审视各种新异的语言现象,使不同语言形式“功能互补,和谐共存,各就各位,不错位越位”(苏金智,2012)<sup>[12]</sup>这有利于汉语的丰富和发展,有利于消解各言语社团的对立情绪,有利于构建和谐的语言生活。

## 三、当今“诚雅”言语行为规范观

语言规范除了语言本体规范之外,还有更重要的言语行为规范。王建华(2000)认为,语言文字应用规范应区分不同层面,如语言层面、语用层面和社会层面。语言层面的规范标准主要是“对”与“错”的问题,语用层面的规范标准为是否“得体”,社会层面的规范标准主要为“是非、善恶与美丑”,社会发展新的世纪,要求语言文字的注意力投向语用层面的规范和社会层面的规范。<sup>[13]</sup>(p313)我们讨论的言语行为规范主要指语言使用是否符合社会的是非美丑标准。言语行为规范是一个系统工程,不仅仅关

涉语言本身,还涉及社会诸多层面的问题,事关社会和谐与稳定,所谓“出言陈辞,身之得失,国之安危也”(刘向《说苑·善说》)。当今言语行为规范应该从低层次和高层次两个视角来考虑,前者是最起码的要求,基本标准是致“诚”,即“真实无妄、不自欺、不欺人”,后者是唯美的价值追求,目标是求“雅”,即追求“典雅、淡雅、古雅”。

### (一) 致“诚”——言语行为规范的最低要求

《中庸》有言“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孟子也提出“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孟子·离娄上》)可见,在中国传统文化特别是儒家文化中,“诚”就是真实无妄,这是天下事理的根本,追求真实无妄是人们行为的基本准则。“诚”在个人的修身养性过程中也发挥关键性的作用。《大学》有言“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诚其意”是治国、齐家、修身、正心的前提和基础,是处世之道,是行事必须遵守的基本道德规范。“诚”适应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对言语行为规范的指导集中体现为“修辞立其诚”(《乾·文言》)。姚亚平(2006)提出,“诚”乃是中国语言在作功能评价、道德评价时的最高标准。从伦理的角度对运用语言的人提出道德上的规范,一直是中华民族语言文明的一个基本核心。<sup>[14] (p273)</sup> 当今语言生活丰富多彩,显示了社会的活力,另一方面语言生活中的问题也不少,大话、空话、套话、假话、粗话、痞话随处可见,我们提倡“言之以诚”的当今言语行为规范观,就是要反对话语“假、大、空、俗、痞”等风气。致“诚”言语行为规范观的具体内涵如下:

第一,诚信,即言语真实,不欺诈。“诚”的基本含义就是“守信”。“诚,信也。”(《说文解字》)中华民族一直奉行“言而有信”“一诺千金”的诚信准则,然而,当今某些特定领域和特定人群出现了诚信缺失的严重问题,讲假话盛行,表现最明显的是商业广告。2015年国家工商总局(现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了十大虚假广告,都涉嫌诚信缺失。<sup>①</sup>大量虚假广告严重影响了民众的信任,很多企业因此陷入诚信危机甚至导致最终破产。其实不仅仅是公司企业,政府部门和个人也面临诚信缺失的危机。一段时间以来,从南京的“彭宇案”,到杭州的“飙车案”;从“被就业”“被增长”等“被”字句式,到对一些“听证会”的批评质疑,社会不同群体之间、社会对政府有关部门,表现出种种猜疑、隔膜和不信任感,有人形象地称之为“社会墙”。<sup>②</sup>言语诚信问题并不是小事,而是事关国家民族形象的大问题,当今言语行为规范的首要任务是引导全社会恪守言语诚信,不讲假话,不进行言语欺诈,以优化社会风气,增进人际信任,凝聚社会力量,最终促进社会发展。

第二,真诚,即言之有物,不讲空洞套话。言语真诚、言之有物一直是中华民族的一条重要的行为准则,《周易·家人》云“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内容空洞的文章毛泽东称之为党八股,其八大罪状之一就是“空话连篇,言之无物”。党八股现象近年来大行其道,其中最显著的表现就是程式化的官场语言:一是文稿结构的模式化,文章的小标题按固定的模式组织语言,看起来整齐划一,但其实内容空洞;二是词汇使用抽象而不切实际,大量使用通过“性、感、多、点、不、化、新、力”等类词缀造出的一些看起来很高端但其实抽象空洞的词语,其本质是乱造概念,哗众取宠;三是喜欢堆砌辞藻,构成排比句,看起来一气呵成,但其实内容空洞,泛泛而谈。这种官场的程式化语言初听句句在理,但细思则并无实质内容,也不针对任何具体问题。文风问题绝不是个人的小事,而是关系国家民族前途和命运的大问题。习近平2010年5月在中央党校开学典礼的讲话中指出,一些党政机关文风上存在的问题仍然很突出,主要表现为长、空、假。短话长说,看似面面俱到,实则离题万里;空话、套话多,不触及实际问题;夸大其词,言不由衷,虚与委蛇,文过饰非。当今言语行为规范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要在全社会提倡真诚的文风。习近平提出改进文风要在三个方面下功夫:一是短,力求简短精练,意尽言止,重点突出;二是实,要讲符合实际的话,讲管用的话,讲反映自己判断的话;三是新,力求思想深刻、富有新意。这三点意见针对性强,是指导构建真诚言语行为规范的纲领性意见。

第三,实诚,即言辞朴实,不虚饰浮文。言语行为的实诚就是说话或写文章要言辞朴实,不过于夸大,不堆砌形容词或其他修饰性词语,特别是不使用极端程度性词语。然而,在当今语言生活中,使用虚

① 《2015十大虚假广告你见过几个?》,新华网,2015-09-30。

② 评论员《和谐中国要拆除社会墙》,《人民日报》2010-01-14(06)。

浮的极端性词语很常见,如“超级、顶级、特级、顶尖、终极、极限、最最最”等,刁晏斌(2011)称之为言语奢华现象,指出这一现象在现代汉语阶段内大规模出现过两次,一次是在“文化大革命”中,另一次是在改革开放以来。<sup>[15]</sup>我们在百度上随机搜索一下“最最最、超级、终极、特级”等词语,其使用次数竟分别高达1亿、1亿、0.831亿、0.633亿,由此可见这些词的使用频率之高。当今言语行为规范的重要内容就是要提倡朴实的言语风格,不故意夸大其词,堆砌辞藻。目前国家相关部门也在进行这方面的努力。201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就有条款明确规定,广告不得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2016年公布的《新华社新闻报道中的禁用词(第一批)》中明确规定了媒体报道中的禁用词,如“最好”“最著名”“疗效最佳”“根治”“药到病除”“最先进制法”“药之王”“国家级新药”“影帝”“影后”“巨星”“天王”等。这些都是提倡朴实言语风格的具体举措。

第四 德诚,即遵守语言公德,避免低俗化。语言不仅仅是一种交际工具,更是一种文化符号,言语的方式往往能传递出某种文化水平和道德素养。传统社会有一套符合“仁义礼智信”的言语行为规范准则,当今则由于社会转型太快,民众观念改变非常大,在语言使用上出现了某些低俗化的倾向,低级庸俗甚至恶俗下流的语言现象时有所见,尤其在网络上比较常见。2015年6月,人民网舆情监测室发布《网络低俗语言调查报告》指出,现实生活中的市侩、低俗、恶俗甚至反文化现象常在互联网上出现,一些生活中的污言秽语经由网络变形而广泛传播,网民自我矮化、自我丑化的一些词汇也在网络间疯狂生长。而且一些市场类刊物、文化类报纸甚至都市晨报、都市晚报等纸质媒体也使用了网络低俗语言的标题。互联网作为一种特殊的传媒,尽管不可能完全消除低俗语言现象,但也不应该成为低俗、恶俗语言狂欢的场所。诚如《互联网周刊》主编姜奇平所言“网络表达的一个底线就是,优美达不到,但美还是要的,丑就错了。雅达不到,俗也可以,但低俗就过了。”<sup>①</sup>在日常生活中,语言低俗化现象也不少见。我们调查发现,有些商铺名称喜欢以自贱或辱骂作为其卖点,如“狗屎面”“小兔崽子童装店”“塔玛蒂”“衣冠勤售”等。更有甚者,有些商铺名称竟表现出明显的色情倾向,如“包二奶内衣”“迷你魂发廊”“销魂夜总会”等。当今中国出现了文化大转型,严肃的正统文化和传统审美价值观正被某些人所抛弃,而通俗的大众文化甚至低俗文化正慢慢成为一部分人追逐的时尚。当今言语行为规范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引领社会语言生活往积极健康的方向发展,体现高尚的精神风貌和语言伦理道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明确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坚决抵制低俗现象。

#### (二) 求“雅”——言语行为规范的高层次要求

“雅”始见于《诗经》,本为六义之一,但作为朝廷的乐歌具有明显教化作用。《毛诗序》云“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风,谓之雅。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废兴也。”东汉郑玄《周礼注》有云“雅,正也,古今之正者,以为后世法。”“雅正”是儒家文化的重要道德理想和文艺批评标准,也是中国古典美学中的重要范畴,其审美内涵体现了中华民族独特的美学精神。历代文人大都提倡以“雅”为美的文艺创作思想和评判标准。曹丕把“辞义典雅”作为最高的审美标准;刘勰将文章分成八种基本风格,其中居于首位的即为“典雅”;王昌龄把诗分为五种风格,其中“古雅”也是位列第二;南宋诗词评论家张炎极力提倡“雅正”的审美标准和审美理想;南宋诗论家严羽也提出去俗求雅的审美追求。“求雅”的审美旨趣一直是中国古典美学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主题。这种“求雅”思想也是中国古代语言使用规范的基本理念和核心思想,戴昭铭(1998)概括为“雅正”的语言规范观,追求一种从现实语文生活中提炼而成的理想化的语文标准,具有一种语文审美的倾向,即力求维护一种被认为是正确的、好的、合乎标准的语文形式,它概括和体现了我国古代优良的语文传统。在这一规范理论指导下,中国古代产生了大量堪作后世典范的优秀作品。<sup>[16] (p74-75)</sup>

“雅”与“俗”相对,一直是中国传统社会中两种不同的文化形态,雅文化更多地活跃于殿堂与学堂,俗文化则主要地受宠于市井与市场,二者从来都相伴相生,不可分割,在历史上也一直存在此消彼长的状况。但不管哪个时期,“雅”总是一种高层次的审美理想和价值目标,它能引领着社会风尚向着积极健康的方向发展。近几十年来,社会语言俗化现象非常普遍,这是当今语言生活主体平民化、草根化的

<sup>①</sup> 姜奇平《网络表达可以俗 但不能低俗》,《光明日报》2015-08-20(02)。

某种结果,也是社会自由开放的表现。但是,言语行为的“俗雅”要区分人群和场合,不能全民皆俗,不能全方位皆俗,应该给“雅语”留下一定的时空语境,在社会大潮中,需要有一种高境界的审美追求,需要“雅”的言语行为规范理想。但目前社会上出现了本该“雅”却“俗”的言语现象,如“亲,被通缉的逃犯们,徐汇公安‘清网行动’大优惠开始啦!亲,现在拨打110,就可预订‘包运输、包食宿、包就医’优惠套餐,在徐汇自首还可获赠夏季冰饮、编号制服……”这是2012年出现的淘宝体通缉令。通缉令能使用淘宝体吗?通缉令体现了国家法制的威严,公安局发表通告是一件很庄严的事情,其语言不能俗化、娱乐化,淘宝体这种娱乐化的表达方式与通缉令的性质背道而驰,与警察的形象也很不相符,娱乐化的语言消解了法律的权威。在崇尚高雅文化的大学校园,近年来也出现了语言表述功能错位的问题,在一些庄重的场合出现了语言表述俗化的现象。比如,某知名学府的校长就在毕业致辞中大量使用网络流行语“你们一定记住了姐的狂放,哥的犀利。未来有一天,或许当年的记忆会让你们问自己,曾经是姐的娱乐,还是哥的寂寞?”这样的毕业致辞,把庄严神圣的毕业典礼变成了迎合学生的类似于脱口秀的娱乐舞台,虽然赢得了无数次掌声和尖叫,但却无法传递给学生受用终生的灵魂力量,热闹有余而深邃不足。

在当今俗文化大行其道、语言俗化成为潮流的大背景之下,需要有一部分人坚守“雅”文化和“雅”的语言风格,以此支撑社会核心价值和传统审美文化。语言的“雅”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在语言形式上追求庄重典雅精致,不轻浮不肤浅;二是在表达内容上强调人生启迪、道德教化,不能无聊搞笑。总之,“雅”和“俗”在社会语言生活中一直各自扮演着自己的角色,我们从来不否定俗化的语言有特定的交际场合和交际功能,但是,在一些正式庄严的语境中,应该使用典雅的语言,权威人士、社会名流、公众人物、专家学者等在“雅语”的使用方面要充分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学校教育在这方面更要有作为。

纵观语言规范的发展历程,当今中国,普通话作为民族共同语已经确立,语言地位规范已经完成;普通话的语音词汇语法各项标准也基本确定,语言本体规范基本完成;目前语言规范工作的重点应该是使用规范。我们提出的“中和诚雅”语言规范观符合语言规范历史演进的基本特征,也适应当今宏观社会语境,对指导当今语言规范实践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 参考文献:

- [1]人民日报社论.大家都来讲究语言的文明和健康[N].人民日报,1981-06-19(01).
- [2]郭龙生.中国当代语言规划的理论与实践[M].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2008.
- [3]王理嘉.国语运动与汉语规范化运动[J].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11,(6):1-8.
- [4]黎锦熙.国语运动史纲[M].北京:商务印书馆,1934.
- [5]苏培成.当代中国的语文改革和语文规范[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 [6]于根元.中国现代应用语言学史纲[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5.
- [7]罗常培,吕叔湘.现代汉语规范问题[A].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文件汇编[C].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
- [8]费孝通.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 [9]冯友兰.中国现代哲学史[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
- [10]施春宏.语言在交际中规范[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5.
- [11]李宇明.中国语言规范三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 [12]苏金智.文化和谐论[J].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3):28-35.
- [13]王建华.21世纪语言文字应用研究[M].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0.
- [14]姚亚平.中国语言规划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
- [15]刁晏斌.论当今的言语奢华现象[J].平顶山学院学报,2011,(1):108-112.
- [16]戴昭铭.规范语言学探索[M].上海:三联书店,1998.

(责任编辑:刘伏玲)